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1793 承辦人: 侯順耀

電話: 02-23979298#620

E-Mail: 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50040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各機關104年度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致加班費逾權 責機關核定限額之核准情形,如有迄未送本總處備查者,請 儘速於105年5月10日(星期二)前填送,俾憑彙辦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查行政院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函規定 略以,各機關自104年度起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 員之加班費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,同意得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 支應;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,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 束後2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總處備查。
- 二、檢送「(主管機關名稱)及所屬104年度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 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准暨支用情形彙整表」一份,如無旨 揭情形者,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總處承辦人(shunyao@ dgpa.gov.tw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